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8, 57~58		四~二四， 二八，二九
(五) 關係人交易	48~56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8		三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一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71,563,025	5	\$ 99,000,480	8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168,998	-	\$ 15,919,544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45,605,275	3	65,370,779	5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67,417	-	858,765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15,901,750	8	110,349,969	8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98,984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6,697,598	-		其他應付款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4,799,710	-	24,067,224	2	2170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690,792	-	1,864,355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25,449,299	2	23,356,590	2	217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七)	3,601,162	1	2,116,051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六及二十七)	5,437,865	1	10,388,203	1	21800	預收款項	2,364,131	-	4,285,119	1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756,924	19	339,230,843	26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8,692,500	1	25,142,818	2
	放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長期負債				
13100	壽險貸款	119,433,212	8	118,237,108	9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070,425	-	2,074,388	-
	擔保放款					2470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6,354,000	-	-	-
13301	擔保放款	69,267,308	5	73,237,688	6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8,424,425	-	2,074,388	-
13302	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 787,380 )	-	( 712,228 )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3300	擔保放款合計	68,479,928	5	72,525,460	6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16,512	-	6,535,393	-
13XXX	放款合計	187,913,140	13	190,762,568	15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1,214,547,729	87	1,096,519,649	85
	基金與投資					26300	特別準備	8,437,959	1	7,923,358	1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89,940,865	21	38,501,249	3	26400	賠款準備	1,621,201	-	1,163,960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195,521,838	15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1,079,944	-	1,402,838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445,337	-	4,773,656	-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231,803,345	88	1,113,545,198	86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425,285,755	30	307,391,501	24		其他負債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812,251	-	1,882,384	-	2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463,451	-	581,684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76,858,989	6	73,615,775	6	2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八)	112,770,391	8	109,713,383	9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798,343,197	57	621,686,403	48	28700	其他負債—其他	159,136	-	228,48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13,392,978	8	110,523,551	9
	成 本					2XXXX	負債合計	1,362,313,248	97	1,251,285,955	97
15101	土 地	4,397,783	-	4,350,750	-		股本(附註二及二十一)				
15201	房屋及建築	5,310,950	1	5,492,061	1	31100	普通股股本	41,832,423	3	39,091,155	3
15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94	-	73,803	-	31200	特別股股本	-	-	3,000,000	-
15501	什項設備	2,262,217	-	2,059,031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一)				
15XX2	重估增值	1,240,956	-	1,284,365	-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4,065,988	-	4,461,045	-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279,600	1	13,260,010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15XX3	減：累計折舊	( 2,771,619 )	-	( 2,535,874 )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5XX4	累計減損	( 378,769 )	-	( 378,769 )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44,870	-
15706	在建工程	18,600	-	16,82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28	-	7,012,726	1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47,812	1	10,362,192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 1,038,065 )	-	( 4,972,671 )	-
	其他資產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十一)	( 12,902,180 )	( 1 )	( 22,294,201 )	( 2 )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八)	112,770,391	8	109,713,383	9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十一)	4,270,271	1	5,570,537	1
18700	其他(附註二、十七、十九及二十六)	21,207,645	2	14,767,702	1	34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537	-	76,716	-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978,036	10	124,481,085	10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825,861	3	35,237,136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1,399,139,109	100	\$1,286,523,0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9,139,109	100	\$1,286,523,0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 125,192,034	43	\$ 106,940,144	34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678,833	-	1,123,344	1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0,247	-	955,901	-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二）	43,121,534	15	49,028,559	16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二）	86,486	-	73,543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二）	300,759	-	50,042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	328,685	-	538,443	-
415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八）	985,432	-	2,821,007	1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七）	28,920,870	10	28,678,033	9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附註二）	1,348,930	-	1,098,916	-
4170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附註二）	22,154,781	8	-	-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四）	5,264	-	-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三）	-	-	7,096,492	2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七）	8,173,475	3	5,404,085	2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及二十八）	<u>61,908,137</u>	<u>21</u>	<u>108,802,158</u>	<u>35</u>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293,885,467</u>	<u>100</u>	<u>312,610,66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431,335	1	1,950,690	1
51150	承保費用	56,275	-	52,704	-
51200	佣金支出	3,476,187	1	4,228,058	1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6,286,434	19	64,070,763	20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二）	137,992,008	47	114,279,194	37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二）	460,939	-	104,147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25,143	-	105,695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二）	745,589	-	173,005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	78,341	-	244	-
51500	手續費支出	2,589	-	5,120	-
51550	利息費用	17,361	-	26,868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	-	-	12,737,970	4
5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	130,5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800	兌換損失 (附註五)	\$ 8,338,124	3	\$ 5,662,349	2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十三)	12,846,767	5	-	-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八)	61,908,137	21	108,802,158	35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160,608	-	2,933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283,925,837</u>	<u>97</u>	<u>312,332,422</u>	<u>100</u>
60000	營業毛利	<u>9,959,630</u>	<u>3</u>	<u>278,245</u>	<u>-</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58100	業務費用	5,576,668	2	7,310,308	2
58200	管理費用	4,641,791	1	4,361,226	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18,459</u>	<u>3</u>	<u>11,671,534</u>	<u>4</u>
61000	營業損失	( <u>258,829</u> )	<u>-</u>	( <u>11,393,289</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5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254	-	274,464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七)	1,702,392	1	461,043	-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09,646</u>	<u>1</u>	<u>735,50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 (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966,575	1	4,400,397	1
5925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附註二十七)	246,364	-	-	-
59300	什項費用	114,977	-	165,862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27,916</u>	<u>1</u>	<u>4,566,259</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損)	122,901	-	( 15,224,041)	( 5)
6300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u>1,160,966</u>	<u>-</u>	( <u>4,274,888</u> )	( <u>1</u> )
69000	本期淨損	( <u>\$ 1,038,065</u> )	<u>-</u>	( <u>\$ 10,949,153</u> )	( <u>4</u>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及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3</u>	( <u>\$ 0.25</u> )	( <u>\$ 4.34</u> )	( <u>\$ 3.1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保 留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08,802	\$ 3,000,000	\$ -	\$ 46,959	\$ 3,003,188	\$ 5,744,064	\$ 8,394,629	\$ 1,026,073	\$ 5,571,991	\$ -	\$59,995,706
現金增資	5,882,353	-	4,117,647	-	-	-	-	-	-	-	10,000,000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	( 1,454)	-	( 1,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3,230,001)	-	-	( 23,230,00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 90,273)	-	76,716	( 13,557)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	343,398	-	-	-	-	-	-	-	343,3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682	-	( 241,682)	-	-	-	-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公積	-	-	-	-	-	1,268,662	( 1,268,662)	-	-	-	-
現金股利－特別股	-	-	-	-	-	-	( 135,000)	-	-	-	( 135,000)
現金股利－普通股	-	-	-	-	-	-	( 763,803)	-	-	-	( 763,803)
員工紅利	-	-	-	-	-	-	( 9,000)	-	-	-	( 9,000)
九十七年前三季純損	-	-	-	-	-	-	( 10,949,153)	-	-	-	( 10,949,153)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9,091,155	\$ 3,000,000	\$ 4,461,045	\$ 46,959	\$ 3,244,870	\$ 7,012,726	( \$ 4,972,671)	( \$22,294,201)	\$ 5,570,537	\$ 76,716	\$35,237,13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1,832,423	\$ -	\$ 8,024,693	\$ 46,959	\$ 3,244,870	\$ 7,012,726	( \$13,761,044)	( \$27,299,743)	\$ 5,570,537	\$ 107,804	\$24,779,225
處分重估資產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	-	( 1,300,266)	-	( 1,300,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319,799	-	-	14,319,79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77,764	-	( 22,267)	55,497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	9,671	-	-	-	-	-	-	-	9,671
九十七年度虧損彌補											
提列危險變動特別公積	-	-	-	-	-	464,928	( 464,928)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968,376)	-	-	-	3,968,376	-	-	-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244,870)	-	3,244,870	-	-	-	-
特別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7,012,726)	7,012,726	-	-	-	-
九十八年前三季純損	-	-	-	-	-	-	( 1,038,065)	-	-	-	( 1,038,065)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1,832,423	\$ -	\$ 4,065,988	\$ 46,959	\$ -	\$ 464,928	( \$ 1,038,065)	( \$12,902,180)	\$ 4,270,271	\$ 85,537	\$36,825,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038,065)	(\$ 10,949,15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	160,524	( 218,154)
折舊(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644,702	612,094
遞延費用攤銷	238,556	169,111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9,671	343,398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300,266)	( 1,454)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	( 295,059)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95,439,413	64,866,00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5,264)	130,52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23,503,711)	11,639,0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477	2,706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 6,079,229)	( 3,302,485)
資產減損損失	966,575	4,400,39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410	75,486
沖銷不良呆帳	( 25,510)	( 10,4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1,603	( 4,575,995)
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111,933)	( 162,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5,478,951)	( 5,831,784)
其他流動資產	( 1,395,725)	( 642,686)
其他資產	( 127,813)	7,778
應付費用	( 505,241)	( 793,907)
應付保險給付	( 138,126)	413,49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77,152)	80,474
其他應付款	1,698,330	( 1,239,157)
預收款項	( 10,568,476)	811,113
預付退休金	260,760	61,425
其他負債	( 23,912)	( 32,6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21,800,873	( 8,444,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58,520</u>	<u>47,112,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 56,579,975)	(\$ 23,216,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	5,666,199
放款減少(增加)	3,005,871	( 7,433,1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94,049	( 221,692)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89,585,398)	( 31,348,9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1,095,950)
不動產投資	( 3,765,533)	( 3,414,608)
出售不動產價款	11,366,090	10,141,036
購置固定資產	( 75,211)	( 194,0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02	6,522
出售遞延攤銷費用價款	-	1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3,825	( 2,453,214)
遞延費用增加	( 185,062)	( 128,02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本 退回	69,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3,647,642</u> )	( <u>53,676,087</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9,583)	19,987
現金增資	-	10,000,000
發放特別股股利	-	( 135,000)
發放普通股股利	-	( 763,803)
發放員工紅利	-	( 15,0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69,583</u> )	<u>9,106,1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1,958,705)	2,542,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521,730</u>	<u>96,457,5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563,025</u>	<u>\$ 99,000,4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948</u>	<u>\$ 16,1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2,073</u>	<u>\$ 666,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1,623,000	\$ 10,149,33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210,663)	( 639)
支付營業稅	( 44,612)	( 155)
銷售成本	( 1,635)	( 7,500)
收取現金	<u>\$ 11,366,090</u>	<u>\$ 10,141,036</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877,466	\$ 3,577,101
減：在建工程工程利益	( 111,933)	( 162,493)
支付現金	<u>\$ 3,765,533</u>	<u>\$ 3,414,608</u>
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	\$ 9,00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7,089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	( 1,035)
支付現金	<u>\$ -</u>	<u>\$ 15,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潘柏錚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09 人及 15,7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財政部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土地部分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預收款項。

###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



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 依據前述141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本公司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營業準備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契約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認列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本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主要係公平價值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十七年前三季為淨損，故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損增加 257,54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7 元。

####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三十二。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淨損減少 3,686,9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減少 1.04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6,953	\$ 208
週轉金	112,864	205,392
支票存款	1,050,384	5,025
活期存款	10,319,784	33,988,253
定期存款	28,369,303	31,147,747
可轉讓定存單	10,161	-
商業本票	4,372,616	885,329
國庫券	-	147,536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十七）	27,362,000	32,675,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41,040 )	( 54,010 )
	<u>\$ 71,563,025</u>	<u>\$ 99,000,48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8%~0.19% 及 1.95%~2.01%。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分別為 27,362,000 仟元及 32,675,000 仟元，約

定利率介於 0.11%~0.15% 及 1.73%~1.79%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27,363,874 仟元及 32,694,61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00,100	\$ 6,116,962
上櫃股票	-	2,628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7,530,431	6,013,54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0,167,714	26,261,578
利率交換合約	15,351	8,282
匯率交換合約	5,691,363	882,964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	1,048
	<u>33,904,959</u>	<u>39,287,007</u>
國外投資		
股 票	4,273,446	3,304,148
基金及受益憑證	49,300	830,722
債 券	4,450,126	14,289,442
遠期外匯合約	2,927,444	7,327,231
利率交換合約	-	332,229
	<u>11,700,316</u>	<u>26,083,772</u>
	<u>\$ 45,605,275</u>	<u>\$ 65,370,779</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10,988	\$ 77,354
匯率交換合約	<u>13,838</u>	<u>7,578,314</u>
	<u>24,826</u>	<u>7,655,668</u>
國外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367,322
遠期外匯合約	<u>144,172</u>	<u>7,896,554</u>
	<u>144,172</u>	<u>8,263,876</u>
	<u>\$ 168,998</u>	<u>\$ 15,919,544</u>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899,876 仟元及(10,524,917)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為 17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1,048 仟元。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託總額</u>	<u>提出交易金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42,582,819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4,837,904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TWD 1,150,000 仟元	TWD12,717,128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276,000 仟元	USD 6,901,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404,245 仟元	USD 3,064,629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TWD -仟元	TWD 19,905 仟元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利益（損失）及兌換損失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		
交割（損失）利益	(\$ 16,599,303)	\$ 1,324,800
評價利益（損失）	21,298,522	( 5,892,431)
兌換損失	( <u>8,338,124</u> )	( <u>5,662,349</u> )
	( <u>\$ 3,638,905</u> )	( <u>\$ 10,229,980</u> )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9,789,296	\$ 455,474	\$ 51,357,803	\$ 248,764
上櫃股票	321,902	-	590,272	-
受益憑證	1,056,140	-	1,699,339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448,430	-	4,920,445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26,872	2,895,757	-	5,466,43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091,676	14,069,263	55,736	1,961,905
債 券	<u>4,774,300</u>	<u>279,762,371</u>	<u>294,067</u>	<u>30,824,146</u>
	76,308,616	297,182,865	58,917,662	38,501,24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	( 7,242,000)	-	-
	<u>76,308,616</u>	<u>289,940,865</u>	<u>58,917,662</u>	<u>38,501,249</u>
國外投資				
股 票	31,291,323	-	30,715,508	-
受益憑證	3,225,209	-	5,783,504	-
債 券	<u>5,076,602</u>	-	<u>14,933,295</u>	-
	<u>39,593,134</u>	-	<u>51,432,307</u>	-
	<u>\$ 115,901,750</u>	<u>\$ 289,940,865</u>	<u>\$ 110,349,969</u>	<u>\$ 38,501,249</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國外受益憑證資產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97,258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本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利得分別為 23,912 仟元及 32,625 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691,980	916,808	1,488,743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中 山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5.68%
空置率	0.00%~10.42%	3.96%	0.08%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3.30%
發行成數	60.00%	54.00%	4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1.24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中 山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15,114	\$ 2,280,643	\$ 2,826,872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4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96%~11.30%	12.00%	-%
預計折現率	5.35%	4.13%	-%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85,200	2,347,040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54,920	2,269,710	-
預計空置率	14.35%	23.70%	-%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12,590	2,381,640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15,330	2,375,340	-

本公司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名義購入。

#### 七、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539,452	\$ 3,046,674
應收利息	14,254,874	13,096,64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383,658	3,326,645
應收投資商品款	1,325,279	3,468,124
其 他	<u>1,004,989</u>	<u>461,494</u>
	25,508,252	23,399,57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u>58,953</u> )	( <u>42,987</u> )
	<u>\$ 25,449,299</u>	<u>\$ 23,356,590</u>

####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標售信義 A11 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 116 億元標售完成，且於四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有關出售該不動產利益，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說明；另該次董事會亦決議將漢諾威科技大樓及陽光科技大樓等二棟大樓該土地及建築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惟考量當前政經環境之發展及不動產未來增值潛力，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董事會通過，暫緩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並將其轉回不動產投資項下。

####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七）	\$ 2,604,955	\$ 1,814,986
應收退稅款	227,617	237,284
預付費用	749,529	107,369
預付再保費支出	126,468	233,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1,463,827	7,970,8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3,130	-
其他預付款	175,750	-
其 他	26,589	24,487
	<u>\$ 5,437,865</u>	<u>\$ 10,388,203</u>

#### 十、放 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壽險貸款	\$ 119,433,212	\$ 118,237,108
擔保放款	68,794,910	72,710,058
催收款項	472,398	527,630
	188,700,520	191,474,796
減：備抵呆帳	( 787,380 )	( 712,228 )
	<u>\$ 187,913,140</u>	<u>\$ 190,762,568</u>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

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擔 保 放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擔 保 放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412,222	\$ 309,456	\$ 54,928	\$ 598,663	\$ 386,538	\$ 55,649
加(減): 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23,234	124,712	12,578	( 202,934)	( 3,820)	( 11,400)
減: 本期實際沖銷	-	( 25,510)	-	-	( 10,444)	-
加: 本期重分類	-	8,553	( 8,553)	-	1,262	( 1,262)
	<u>\$ 435,456</u>	<u>\$ 417,211</u>	<u>\$ 58,953</u>	<u>\$ 395,729</u>	<u>\$ 373,536</u>	<u>\$ 42,987</u>

####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政府公債	\$ -	\$ -	\$ 24,997	\$146,384,453
公司債	-	-	3,323,145	11,776,942
金融債券	-	-	2,590,089	21,315,08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	759,367	22,977,358
	-	-	6,697,598	202,453,838
減: 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	-	-	( 6,932,000)
	<u>\$ -</u>	<u>\$ -</u>	<u>\$ 6,697,598</u>	<u>\$195,521,838</u>

本公司因全球金融環境變化劇烈及為強化資本結構，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故於九十七年底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796,273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本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371,165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興櫃股票	\$ 13,115	\$ 118,116
未上市(櫃)股票	<u>4,432,222</u>	<u>4,655,540</u>
	<u>\$ 4,445,337</u>	<u>\$ 4,773,65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未上市(櫃)股票之淨值發生大幅下降，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20,141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金融債券受益證券	\$ 115,640	\$ 14,978,337	\$ -	\$ 7,012,477
結構型債券	-	2,900,000	-	23,550,000
國內公司債	-	4,000,000	-	-
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	4,184,070	403,380,646	24,067,224	276,231,375
特別股	<u>500,000</u>	<u>26,772</u>	-	<u>597,649</u>
	<u>\$ 4,799,710</u>	<u>\$ 425,285,755</u>	<u>\$ 24,067,224</u>	<u>\$ 307,391,501</u>

本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受次級房貸風波影響致部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中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國外債券及房貸抵押債券因投資信用等級已大幅下降，經本公司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之情形等資訊後，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69,317仟元及4,009,091仟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	原始投資成本	金額	股權 %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200	\$ 1,846	20.00	\$ 120,000	\$ 117,457	2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0,784	553,555	90.01	440,784	416,469	90.0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9,926	31.00	15,500	18,968	31.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660	139,724	16.67	166,660	162,669	16.67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u>1,095,950</u>	<u>1,097,200</u>	50.00	-	-	-
	1,673,094	1,812,251		742,944	715,563	
預付投資款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籌備處)	-	-		<u>1,095,950</u>	<u>1,166,821</u>	50.00
	<u>\$ 1,673,094</u>	<u>\$ 1,812,251</u>		<u>\$ 1,838,894</u>	<u>\$ 1,882,384</u>	

(一) 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本公司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59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5,291	( 110,325)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69	2,306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1	( 14,067)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u>74,777</u> )	( <u>5,845</u> )
	<u>\$ 5,264</u>	( <u>\$ 130,524</u> )

(三)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辦理決算，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故依(88)基秘字第 233 號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期間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可全數收回投資股款，故本期無投資損益之情事。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

十五、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43,465,046	\$29,560,370	\$ 2,538,634	\$ 3,155,326	\$78,719,376		
本期增加	2,516,637	187,772	1,173,057	-	3,877,466		
本期處分	( 2,739,556)	( 1,646,535)			( 4,386,091)		
重分類	( 49,280)	( 61,708)	14,021	( 52,686)	( 149,653)		
期末餘額	<u>43,192,847</u>	<u>28,039,899</u>	<u>3,725,712</u>	<u>3,102,640</u>	<u>78,061,09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31,297	18,820	-	-	5,850,117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304,228)	-	-	-	( 1,304,228)		
重分類	41,769	-	-	-	41,769		
期末餘額	<u>4,568,838</u>	<u>18,820</u>	<u>-</u>	<u>-</u>	<u>4,587,65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602,862	-	-	5,602,862		
折舊費用	-	434,327	-	-	434,327		
本期處分	-	( 333,890)	-	-	( 333,890)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u>	<u>5,703,299</u>	<u>-</u>	<u>-</u>	<u>5,703,299</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47,675,217</u>	<u>\$22,355,420</u>	<u>\$ 3,725,712</u>	<u>\$ 3,102,640</u>	<u>\$76,858,989</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44,793,957	\$27,962,185	\$ 1,080,895	\$ 3,225,574	\$77,062,611		
本期增加	224	20,147	3,556,730	-	3,577,101		
本期處分	( 6,846,899)	( 12,504)	( 83,056)		( 6,942,459)		
重分類	1,319,935	732,628	( 2,373,837)	( 52,686)	( 373,960)		
期末餘額	<u>39,267,217</u>	<u>28,702,456</u>	<u>2,180,732</u>	<u>3,172,888</u>	<u>73,323,293</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98,415	18,801	-	-	5,917,21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3,189)	-	-	-	( 3,189)		
重分類	( 65,569)	19	-	-	( 65,550)		
期末餘額	<u>5,829,657</u>	<u>18,820</u>	<u>-</u>	<u>-</u>	<u>5,848,47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142,368	-	-	5,142,368		
折舊費用	-	332,307	-	-	332,307		
本期處分	-	( 5,148)	-	-	( 5,148)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u>	<u>5,469,527</u>	<u>-</u>	<u>-</u>	<u>5,469,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88,284	\$ -	\$ -	\$ -	\$ -	\$ 88,28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1,816)	-	-	-	-	( 1,816)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45,010,406</u>	<u>\$23,251,749</u>	<u>\$ 2,180,732</u>	<u>\$ 3,172,888</u>	<u>\$73,615,775</u>		

地上權係支付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本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該項權利金已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全數支付完畢。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 十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348,503	\$ 5,487,711	\$ 71,901	\$ 2,115,542	\$ 16,825	\$ 12,040,482	
本期增加	-	-	1,553	71,883	1,775	75,211	
本期處分	-	-	( 5,760)	( 36,223)	-	( 41,983)	
重分類	<u>49,280</u>	<u>( 176,761)</u>	<u>-</u>	<u>111,015</u>	<u>-</u>	<u>( 16,466)</u>	
期末餘額	<u>4,397,783</u>	<u>5,310,950</u>	<u>67,694</u>	<u>2,262,217</u>	<u>18,600</u>	<u>12,057,24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69,786	12,939	-	-	-	1,282,72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u>( 41,769)</u>	<u>-</u>	<u>-</u>	<u>-</u>	<u>-</u>	<u>( 41,769)</u>	
期末餘額	<u>1,228,017</u>	<u>12,939</u>	<u>-</u>	<u>-</u>	<u>-</u>	<u>1,240,95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20,215	27,564	1,148,069	-	2,595,848	
折舊費用	-	29,142	7,011	174,222	-	210,375	
本期處分	-	-	( 1,939)	( 32,665)	-	( 34,604)	
重分類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u>	<u>1,449,357</u>	<u>32,636</u>	<u>1,289,626</u>	<u>-</u>	<u>2,771,61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5,247,031</u>	<u>\$ 3,874,532</u>	<u>\$ 35,058</u>	<u>\$ 972,591</u>	<u>\$ 18,600</u>	<u>\$ 10,147,812</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337,077	\$ 5,298,341	\$ 73,630	\$ 1,863,336	\$ 16,825	\$ 11,589,209	
本期增加	-	-	11,021	183,027	-	194,048	
本期處分	-	-	( 10,848)	( 34,275)	-	( 45,123)	
重分類	13,673	193,720	-	46,943	-	254,336	
期末餘額	<u>4,350,750</u>	<u>5,492,061</u>	<u>73,803</u>	<u>2,059,031</u>	<u>16,825</u>	<u>11,992,47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205,857	12,958	-	-	-	1,218,81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65,569	( 19)	-	-	-	65,550	
期末餘額	<u>1,271,426</u>	<u>12,939</u>	<u>-</u>	<u>-</u>	<u>-</u>	<u>1,284,36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72,550	23,407	996,025	-	2,291,982	
折舊費用	-	123,560	7,538	148,689	-	279,787	
本期處分	-	-	( 4,275)	( 31,620)	-	( 35,895)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396,110</u>	<u>26,670</u>	<u>1,113,094</u>	<u>-</u>	<u>2,535,87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5,243,407</u>	<u>\$ 4,108,890</u>	<u>\$ 47,133</u>	<u>\$ 945,937</u>	<u>\$ 16,825</u>	<u>\$ 10,362,192</u>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 十七、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安定基金	\$ 1,833,656	\$ 1,663,058
減：安定基金準備	( 1,833,656)	( 1,663,058)
存出保證金	8,748,334	8,319,256
遞延費用	1,155,225	852,525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2,063,429	2,332,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9,127,740	3,259,463
催收款項	178,204	61,02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65,287)	( 57,037)
	<u>\$ 21,207,645</u>	<u>\$ 14,767,702</u>

(一) 安定基金係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7,242,000	\$ 6,93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31,286	33,778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161,426	1,026,398
其他保證金	<u>313,622</u>	<u>327,080</u>
	<u>\$ 8,748,334</u>	<u>\$ 8,319,256</u>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本公司遞延費用之變情動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遞延資產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3,655	\$ 455,944	\$ 431,666	\$ 1,081,265
本期增加	100,174	10,373	74,515	185,062
攤銷費用	( 124,946)	( 113,610)	-	( 238,556)
重分類	<u>443,267</u>	<u>127,454</u>	( <u>443,267</u> )	<u>127,454</u>
期末淨額	<u>\$ 612,150</u>	<u>\$ 480,161</u>	<u>\$ 62,914</u>	<u>\$ 1,155,225</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遞延資產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9,620	\$ 296,848	\$ 323,519	\$ 789,987
本期增加	56,687	33,431	37,907	128,025
本期出售	-	-	( 16,000)	( 16,000)
攤銷費用	( 84,809)	( 84,302)	-	( 169,111)
重分類	<u>65,033</u>	<u>123,629</u>	( <u>69,038</u> )	<u>119,624</u>
期末淨額	<u>\$ 206,531</u>	<u>\$ 369,606</u>	<u>\$ 276,388</u>	<u>\$ 852,525</u>

#### 十八、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799,824	\$ 951,457
其 他	<u>890,968</u>	<u>912,898</u>
	<u>\$ 1,690,792</u>	<u>\$ 1,864,355</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十九、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266 仟元及 146,904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483,619 仟元及 353,790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u>(\$ 2,324,189)</u>	<u>(\$ 2,393,896)</u>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483,619	353,790
減：提撥退休基金	<u>( 222,859)</u>	<u>( 292,365)</u>
期末餘額	<u>(\$ 2,063,429)</u>	<u>(\$ 2,332,471)</u>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211,881	15,706,881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885,739	9,087,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724,934	10,712,26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0,418,100</u>	<u>24,852,000</u>
		<u>67,240,654</u>	<u>60,358,88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 金／新光策略二號 平衡基金／新光大 三通基金／新光店 頭基金	<u>5,700,403.30</u>	<u>5,700,403.30</u>

## 二十、特別股負債

(一)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7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2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丁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丁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丁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丁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25%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丁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丁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二)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其他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8.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9.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二一、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091,155 仟元，分為 3,909,1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按每股溢價 23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74,1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募得現金 6,304,916 仟元（包括股本 2,741,268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563,648 仟元），該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 皆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認購。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54,450,000 仟元，分為 5,44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832,423 仟元，分為 4,183,2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議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一百八十億元以內，將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優先認購。

## (二) 特別股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乙種特別股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12918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4.50%，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時及收回後，本公司應次於甲種特別股，儘先將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全額補足之。
3.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乙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6. 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7.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期滿時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4.50%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8. 乙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贖回。依(93)基秘字第 061 號函之規定，企業於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之年度，將該年度應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發行期滿時，則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此特別股股息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該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130,205 仟元，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帳列為累積虧損，故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方行入帳並分派。

###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本公司及新光金控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9,671 仟元及 343,398 仟元。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九十七年起，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淨損，故本期依章程規定不擬估列之，待有盈餘時，始估列入帳。

2.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3.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經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5700 號函核准以收回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公積

7,012,72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列危險變動準備金之特別公積餘額為 464,928 仟元。

4.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268,661 仟元、現金股利 763,803 仟元（每股 0.23 元）、特別股股息 135,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9,0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9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8 元。
5.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4,928 仟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44,870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012,726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968,376 仟元用於彌補虧損，經上述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7,216,551)	(\$ 83,192)	(\$ 27,299,7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4,319,799	77,764	14,397,563
期末餘額	<u>(\$ 12,896,752)</u>	<u>(\$ 5,428)</u>	<u>(\$ 12,902,180)</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990,097	\$ 35,976	\$ 1,026,07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23,230,001)	( 90,273)	( 23,320,274)
期末餘額	<u>(\$ 22,239,904)</u>	<u>(\$ 54,297)</u>	<u>(\$ 22,294,201)</u>

(六)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212,909	\$ 5,513,175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 151,034)	( 151,034)
	<u>\$ 4,270,271</u>	<u>\$ 5,570,537</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新修訂之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係因處分不動產，而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分別為 1,300,266 仟元及 1,454 仟元轉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損)	\$ 122,901	(\$ 1,038,065)	4,183,242	\$ 0.03	(\$ 0.25)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純損	(\$ 15,224,041)	(\$ 10,949,153)			
減：特別股股息	( 101,066)	( 101,066)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5,325,107)	(\$ 11,052,219)	3,531,271	(\$ 4.34)	(\$ 3.13)

### 二三、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339,180	\$ 789,944
股利收入	2,662,433	3,578,59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617,808	1,166,36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利 益	( 17,466,188 )	1,561,590
	<u>(\$ 12,846,767)</u>	<u>\$ 7,096,492</u>

### 二四、不動產投資利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七）	\$ 1,982,313	\$ 1,939,107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6,079,229	3,302,485
工程利益（附註二）	111,933	162,493
	<u>\$ 8,173,475</u>	<u>\$ 5,404,085</u>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信義 A11 及鳳山房舍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11,623,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5,352,466 仟元（含淨成本 5,356,429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3 仟元）、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56,910 仟元，處分利益為 6,013,624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朝陽大樓及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土地（北基地及南基地），出售價款為 10,149,330 仟元，出售成本為 6,938,684 仟元，經減除其他成本 8,294 仟元（含支付土地增值稅 639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為 3,202,352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評估本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65,605 仟元及 100,133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306,253	\$170,130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 194,320)	( 7,637)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111,933</u>	<u>\$162,493</u>

##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61,585	4,238,244	5,799,829	1,616,114	6,067,103	7,683,217
勞健保費用	-	496,538	496,538	-	511,293	511,293
退休金費用	-	615,885	615,885	-	500,694	500,694
其他用人費用	876	193,478	194,354	584	347,473	348,057
折舊費用	-	644,702	644,702	-	612,094	612,094
攤銷費用	-	238,556	238,556	-	169,111	169,111

## 二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收連結稅制款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損失)	<u>\$ 122,901</u>	<u>(\$ 15,224,041)</u>
課稅所得額與稅前財務所得差異數		
短期票券及資產證券化利息收入	( 519,031)	( 812,861)
股利收入	( 2,662,433)	( 3,578,597)
處分國內證券收益免稅	( 6,895,218)	( 2,539,76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5,264)	130,524
土地交易利得免稅收益	( 6,425,740)	( 3,224,445)
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	7,684,505	4,613,843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小於提列數	261,277	66,182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	251,119	15,32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淨額	( 1,453,826)	4,046,80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得)損失	(\$ 23,503,711)	\$ 11,639,054
期貨及選擇權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損失(利益)	858,502	( 20,237)
其他	<u>9,600</u>	<u>150,282</u>
淨調整數	( 32,400,220)	10,486,118
減：虧損扣抵	<u>-</u>	<u>-</u>
課稅所得額	-	-
所得稅率	<u>25%-10</u>	<u>25%-10</u>
一般所得額	-	-
最低稅負制基本稅額	-	139,867
減：扣繳稅額	( <u>622,073</u> )	( <u>666,202</u> )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 622,073 )</u>	<u>( \$ 526,335 )</u>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  
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故當期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  
收連結稅制款淨額項下。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  
下：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328,741	\$ 539,048
投資抵減	-	73,790
資產減損調整數	1,140,414	1,822,3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 (利益)損失	( 1,603,101)	2,870,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3,281,915	4,957,51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380,598	1,179,156
其他	<u>-</u>	<u>37,570</u>
	12,528,567	11,480,324
減：備抵評價	( <u>1,937,000</u> )	( <u>250,000</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91,567	11,230,32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u>9,127,740</u> )	( <u>3,259,463</u>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1,463,827</u>	<u>\$ 7,970,86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內容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7,552	\$ 139,867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 分離課稅稅額	24,055	78,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1,603	( 4,575,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u>27,756</u>	<u>83,00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60,966</u>	<u>(\$ 4,274,888)</u>

九十八年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 97,552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二年	\$ 996,869
一〇七年	11,031,949
一〇八年	<u>29,614,886</u>
	<u>\$ 41,643,704</u>

本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依其實現之可能性不確定，而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97,837 仟元。

2.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0 仟元及(1,038,065)仟元。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年度，其中九十三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 27,666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入帳。惟八十八至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本公司已就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起因採連結稅制，故委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其中八十九年度已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惟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本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二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 東 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 東 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邦 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嫻 嫻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 文 棟	本公司之董事
吳 敏 暉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亞絃睿飾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註)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如盈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監察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仁創業投資公司(註)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新新食品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監察人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註：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372,608	12	\$7,604,939	11
其他	<u>1,144,066</u>	<u>1</u>	<u>1,853,683</u>	<u>3</u>
	<u>\$9,516,674</u>	<u>13</u>	<u>\$9,458,622</u>	<u>14</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質押定存，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41,040 仟元及 54,187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擔保放款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王田毛紡公司	\$ 745,000	\$ 745,000	1	2.06~3.46	\$ 15,100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275,000	275,000	-	2.16~3.56	6,059
新光海洋公司	250,000	-	-	3.41~3.96	3,549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40,000	-	2.16~4.06	2,724
新青投資公司	95,000	80,000	-	2.16~4.06	855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5,000	-	3.56	1,602
永增企業公司	50,000	-	-	3.56	856
翠園投資公司	29,000	-	-	3.40	141
東盈投資公司	5,000	-	-	3.56	68
其他	-	<u>78,822</u>	<u>-</u>	2.16~3.10	<u>1,406</u>
		<u>\$ 1,283,822</u>	<u>1</u>		<u>\$ 32,360</u>

	九十七年			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 1,050,000	\$ 275,000	-	4.05	\$ 21,086
王田毛紡公司	745,000	745,000	1	3.90	11,595
鴻新實業公司	150,000	150,000	-	3.95	4,428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90,000	-	3.75	360
瑞進興業公司	68,000	68,000	-	3.95	2,015
永增企業公司	50,000	50,000	-	3.95	1,476
其他	-	<u>58,976</u>	<u>-</u>	2.96~3.10	<u>1,281</u>
		<u>\$ 1,436,976</u>	<u>1</u>		<u>\$ 42,241</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租賃出租

#### 不動產出租：

- (1)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86,643	25	\$ 654,707	3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6,412	5	99,825	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4,352	2	32,203	2
新光紀念醫院	28,318	1	27,344	1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4,752	1	14,521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2,306	1	12,645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13,942	1	11,983	1
新光合纖公司	10,512	-	10,343	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14,871	1	10,251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8,462	-	8,624	-
新光紡織公司	6,575	-	6,527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5,643	-	1,80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59	-	1,645	-
其 他	30,495	2	24,163	2
	<u>\$ 774,642</u>	<u>39</u>	<u>\$ 916,584</u>	<u>49</u>

- (2)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3)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於什項收入項下，金額均為 322,500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已收款項為 107,500 仟元，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各為 107,500 元）。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2,959	\$ 32,62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793	10,79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其他	<u>34,876</u>	<u>29,355</u>
	<u>\$ 78,628</u>	<u>\$ 232,775</u>

其他出租：

(1)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租賃交易所收取之租金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18</u>	<u>\$ -</u>

(2)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其他租賃交易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00</u>	<u>\$ -</u>

#### 4. 承租不動產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存出保證金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550	\$ 8,113
吳邦聲	7,500	7,5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10,400</u>	<u>10,400</u>
	<u>\$ 26,450</u>	<u>\$ 26,01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本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43,377</u>	<u>\$ 141,416</u>

(2) 保險費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2,883</u>	<u>\$ 14,042</u>

(3) 代墊水電瓦斯等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52,597</u>	<u>\$ 44,245</u>

係本公司支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代墊於管理本公司之出租大樓時所代為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等。

(4) 捐 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u>	<u>\$ 12,000</u>

(5) 租金支出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 24,474</u>	<u>\$ 25,245</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u>5,739</u>	<u>5,739</u>
	<u>\$ 30,213</u>	<u>\$ 30,984</u>

6. 手續費支出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67,059</u>	<u>\$ 70,388</u>

7. 受益憑證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420,000 仟元及 2,200,198 仟元；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該項投資餘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68,000 仟元及 1,433,769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710,308 仟元及 105,282 仟元。

#### 8.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1,250,385	98年1月	\$ -	0.11~1.19	\$ 1,17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085,013	98年1月	-	0.12~0.40	1,008
			<u>\$ -</u>		<u>\$ 2,180</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商業銀行	\$ 2,940,000	97年9月	\$ 2,940,000	1.74~1.78	\$ 1,73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491,000	97年9月	491,000	1.74	265
			<u>\$ 3,431,000</u>		<u>\$ 1,999</u>

#### 9. 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元富綜合證券公司	<u>\$ -</u>	<u>\$ -</u>	<u>\$240,000</u>	<u>\$ -</u>

#### 10.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匯率交換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SD 1,335,000	USD 1,466,000
	台新商業銀行	20,000	70,000
		<u>USD 1,355,000</u>	<u>USD 1,536,000</u>
利率交換合約	台新商業銀行	<u>TWD 250,000</u>	<u>TWD 250,000</u>

11.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經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30,111 仟元及 86,688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雖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已移轉為本公司，但因大眾電信有買賣違約事項，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付款。其中因本案部分樓層已遭法院拍賣，經評估後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提列備抵呆帳 38,66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項下。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3898 號函核准，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購入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250,000 仟股，購買成本為 500,000 仟元。

13.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每年發放一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及利息支出均為 150,367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14. 應收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2,604,955 仟元及 1,814,98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二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3,216,765	\$ 56,385,179
債券	59,440,970	51,366,693
應收款項	<u>112,656</u>	<u>1,961,511</u>
	<u>\$ 112,770,391</u>	<u>\$ 109,713,3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2,759,086	\$ 109,713,383
其他應付款	<u>11,305</u>	<u>-</u>
	<u>\$ 112,770,391</u>	<u>\$ 109,713,383</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9,311,896	\$ 51,457,701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9,236,766	40,872,233
利息收入	47,614	230,9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186,393	12,690,034
處分投資利益	728,921	442,798
兌換收益	18,002,648	3,067,221
什項收入	<u>393,899</u>	<u>41,178</u>
	<u>\$ 61,908,137</u>	<u>\$ 108,802,15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8,960	\$ 77,495
解約金	5,481,558	13,721,166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33,847,723	46,214,2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601,726	32,445,938
處分投資損失	4,127,548	4,232,189
保障保險費	1,056,205	1,502,106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404,439	557,456
兌換損失	8,854,594	9,896,852
什項支出	<u>395,384</u>	<u>154,687</u>
	<u>\$ 61,908,137</u>	<u>\$ 108,802,158</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500,440 仟元及 2,212,587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十、承諾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1,109,050
九十八年度以後	<u>1,966,260</u>
	<u>\$ 3,075,310</u>

三一、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之不動產，取得土地面積 4,405.94 平方公尺及建物面積 166.75 平方公尺，取得價款約為 54 億元及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簽約並依合約之條件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之不動產（亞太經貿廣場 A、B、C 三棟），土地面積共 14,102 平方公尺及建物面積共 115,000 平方公尺，價款合計約為 115 億元；另本公司於十月十五日處分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土地，處分土地面積 4,159 平方公尺，處分價款為 14 億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十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十七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十二、(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63,025	\$ 71,563,025	\$ 99,000,480	\$ 99,000,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605,275	45,605,275	65,370,779	65,370,779
其他應收款	25,449,299	25,449,299	23,356,590	23,356,590
放款	187,913,140	187,913,140	190,762,568	190,762,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842,615	405,842,615	148,851,218	148,851,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2,219,436	203,917,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5,337	\$ 4,445,337	\$ 4,773,656	\$ 4,773,6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0,085,465	430,019,175	331,458,725	331,124,3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2,251	1,812,251	1,882,384	1,882,384
存出保證金	8,748,334	8,746,177	8,319,256	8,033,27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8,998	168,998	15,919,544	15,919,54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67,417	867,417	858,765	858,76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98,984	98,984
應付費用	1,690,792	1,690,792	1,864,355	1,864,355
其他應付款	3,601,162	3,601,162	2,116,051	2,116,051
特別股負債	6,354,000	6,354,000	-	-
存入保證金	463,451	453,076	581,684	570,894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

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1.26% 至 2.04%，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4.17% 至 6.16%。

本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648,787	\$ 19,734,578	\$ 26,956,488	\$ 45,636,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946,858	143,384,784	2,895,757	5,466,43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30,019,175	331,124,35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8,998	15,919,544

4. 茲將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20,765	\$ 18,559,319	\$ 1,184,521	\$ 3,110	\$ 2,407,995	\$ 22,57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4,381,605	9,534,525	8,662,604	13,811,405	51,159,962	194,931,678	282,481,779
特別股負債	8,201,498	-	7,409,294	1,256,341	8,053,711	344,755,046	369,675,890
	-	-	-	-	-	6,354,000	6,354,000

浮動利率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42,130	\$ -	\$ -	\$ -	\$ -	\$ -	\$ 2,042,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22,292,433	-	-	-	-	-	22,292,433
	60,409,575	-	-	-	-	-	60,409,575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351	\$ -	\$ -	\$ -	\$ -	\$ -	\$ 15,3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988)	-	-	-	-	-	( 10,988)

5.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8,169,279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4,319,799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0,408,600 仟元。本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13,8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三十二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7.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 (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視業務性質，

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本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8.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1,785	\$ 7,011,785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列利益（損失） 金額（係指認列利 息及減損之金額， 不含處分損益）</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17,086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註)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155、161-3 地號	98.05.14	\$ 1,467,800	已付款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北區辦事處(標購案)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土地整合開發中	無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1-1、152-1、154-2、197-6、 221、221-4、221-7、221-8 地號(陽光街畸零土地)	98.06.25	230,760	已付款	方國松等六名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土地整合開發中	無
	北市內湖區西湖四小段 322-1 地號(宏普西湖大樓)	98.08.11	1,050,000	已付款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註：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6 地號 (信義 A11 大樓)	98.04.03	77.03.22	\$5,333,550	\$11,600,000	已收款	\$6,012,233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依鑑價報告	無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 4,200	\$ 24,000	12,000	20.00	\$ 1,846	\$ -	\$ -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116,660	166,660	11,667	16.67	139,724	10,685	1,78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000	15,000	1,500	30.00	19,284	9,578	2,873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創業投資	35,000	50,000	3,500	5.00	41,917	10,685	534
新光人壽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0 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38,706	90.01	553,555	83,644	75,29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不動產租賃	15,500	15,500	1,550	31.00	19,926	9,578	2,969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3 號 B 座 15 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	50.00	1,097,200	( 149,554 )	( 74,777 )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0	\$ 57,643	-	\$ 57,643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56,674	-	56,67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51,654	-	51,654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7,028	-	7,028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0	45,720	-	45,720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集團企業	"	2,000	17,820	-	17,82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5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2,736	29,474	-	29,474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41,917	5	41,917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9,284	30	19,28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0	36,272	-	36,27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	10,290	-	10,290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74,777)	\$1,097,20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40,000 仟元	\$22,095,517

註：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